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78号

申请人：李权翰，男，汉族，1998年4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声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桂田大厦北座703号903房。

法定代表人：陈春连，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荣宁，男，广东昭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权翰与被申请人广州声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权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荣宁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9月2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66194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系我单位“心声音乐艺术中心”

公众号合作的声乐授课老师，申请人的授课时间由平台注册用户预约确定，平台每月根据授课课时结算申请人的课时费；二、申请人不受我单位的劳动管理，平均日上班时间为2至4小时不等，性质为不定时、不定量，不受我单位的限制；三、申请人薪酬不固定，按70元/课时计算，我单位根据申请人实际完成课时按每天周期结算、每月集中发放工资。综上，申请人与我单位系业务平台合作关系，非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通过BOSS直聘平台向被申请人投递简历后，由被申请人的“岩老师”邀请参加面试，后于2022年2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声乐老师，双方口头约定每周工作6天，每逢周一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11时至晚上8时，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春连对其进行考勤管理，月工资标准为底薪5000元+课时费70元/节，若课时费总额超过底薪，则只发放课时费，反之则只发放底薪。另外，如遇学员成功续费，则按200元/人计发奖励，每月15日由“岩老师”通过支付宝发放上月工资，其工作内容主要系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为通过平台预约的学员上课，同时亦要到被申请人处坐班，如遇学员上门体验，则需要给学员上体验课，其因个人另有计划等原因于2022年9月2日离职，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支付宝

转账记录，显示“岩老师”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逐月向申请人转账，个别月份备注了请假、奖励、迟到的情况；2. 与陈春连（微信名：小曼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告知申请人关于入职时间、上班时间、薪酬待遇、试用期、休息休假以及迟到扣罚等要求以及2022年9月5日向申请人表示“不要和学生说离职了哦”等内容。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确认申请人的用工起止时间，但主张申请人不需要打卡考勤，上课时间不固定，亦不受其单位管理，转账记录中的请假、病假等信息并不是考勤扣罚，而系申请人在学员预约上课后临时取消或迟到，导致其单位需要改用其他老师顶替，并且申请人的行为会造成其单位学员流失，所以其单位与申请人口头约定了若出现迟到或请假情况，则需要扣减报酬，申请人与其单位不属于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经申请人确认的上课记录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该记录显示了申请人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间的为学员的上课记录。另查，申请人2022年3月的报酬为5039元、2022年4月-2022年9月报酬共计26143元。本委认为，从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转账记录和与陈春连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被申请人的“岩老师”多次向申请人发放了任职期间的报酬。此外，与陈春连的微信聊天记录亦反映了被申请人明确告知申请人上班时间、薪酬待遇、试用期、休息休假等规定，后期也由被申请人明确要求申请人不要告知学生已离职，可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劳动关系

所涉及的基本权利义务存在约定，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时也要服从被申请人的管理和指挥，故本委认定双方具有劳动关系的要素特征。虽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系合作关系，但其单位提交的上课记录仅系记录了申请人任职期间的上课情况，未能充分有效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及证据，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该主张不予采纳，并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鉴于双方对申请人的入职、离职时间均不持异议，故本委据此认定申请人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9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9月2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8418.68元（5039元÷31天×14天+26143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

请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8418.6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